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丰顺公园东门门楼除险加固工程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刘勇

联系电话：662235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整体拆卸在原有的位置重新浇筑基础，充分利用保留完好的部件，定制更换损坏的部件进行组装等工程，估算总投资金额427.02万元，资金主要来源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关于同意实施丰顺公园东门门楼除险加固工程的批复（丰府办函[2020]214号）、2020年11月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67）、关于丰顺公园东门门楼除险加固工程概算的批复（丰发改审[2020]137号）、常务会议纪要（十五届56次会议（2021））5号、关于调整丰顺公园东门门楼除险加固工程增加投资的复函（丰发改审[2021]55号）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为了丰顺公园东门门楼除险加固早日建成投入使用，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对东门门楼整体拆除新建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升门楼美观和实用性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项目整体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，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，资金支出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基本规范，基本完成项目的目标，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。根据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评分，本次项目绩效自评评价得分为100分（各项指标得分见附件4）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目标管理。

（1）目标设置完整性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“评分标准”，该项目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因提升门楼美观和实用性问题，由原 3 门变 5 门细化设计方案，2022 年 10 月交付使用。

（2）目标设置合理性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“评分标准”，该项目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本工程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，该项目 2021 年 5 月开工，至 2022 年 8 月竣工验收。

（3）目标设置可衡量性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“评分标准”，该项目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按期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二）过程分析

1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出率

资金支出率 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“评分标准”，该项目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，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，资金额度到位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，符合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有关制度规定。

（3）监管有效性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“评分标准”，该项目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工程资金使用严格按相关规范执行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“评分标准”，该项目指标分值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该项目按年度计划开展，实际支出均未超过预算计划，均能按照预算完成。工程结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。

（四）效益分析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“评分标准”，该项目指标分值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全部能达到各项绩效目标，无超预算的情形，各项投入基本与预算一致，达标预期目标，并得到群众认可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前期工作准备不足，未综合考虑提升门楼美观，整体拆除后修改原设计方案，由3门增加至5门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建立项目推进机制，加强工作研判，注重沟通协调，全力以赴推动以后项目高质高效实施。